

大葉大學圖書館贈書捐款感謝辦法

98年01月16日館務會議通過
106年05月09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8月30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感謝各界對圖書館奉獻，並鼓勵各界踴躍捐輸協助本館館藏發展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捐款所得之款項納入本校學術發展基金，並指定應用於下列範疇：

- 一、採購圖書資料。
- 二、購置圖書館各項設備。
- 三、支援圖書館其他運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師生贈書捐款者致贈感謝函。

第四條 校外捐款贈書者，依下列方式致謝：

一、贈書人士：

1. 捐書數量一次達伍拾冊(含)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狀乙幀。
2. 捐書數量一次達貳百冊(含)以上者，除第一款之致贈外，另致贈「圖書館榮譽借書證」乙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各項服務一年。

二、捐款人士：

1. 依據「大葉大學學術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，捐款價值達新臺幣貳仟元(含)以上，未滿新臺幣壹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乙幀。
2. 捐款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(含)以上，未滿新臺幣壹拾萬元者，除第一款之致贈外，另致贈「圖書館榮譽借書證」乙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各項服務一年。
3. 捐款價值達新臺幣壹拾萬元(含)以上，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下者，除第一款之致贈外，另致贈「圖書館榮譽借書證」乙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各項服務二十年。
4. 捐款價值達新臺幣壹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除第一款之致贈外，另致贈「圖書館榮譽借書證」乙張，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終身服務，另報校褒揚。

三、持有「圖書館榮譽借書證」之服務內容：

1. 借閱冊數：二十冊(件)。
2. 借期：三十天。

3. 可申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。

4. 到館使用電子資源。

5. 捐贈人可享有本校圖書館之各項閱覽服務，以及利用圖書館設備檢
索資料，凡屬收費之服務項目，比照校內人士收費標準收費。

四、「榮譽借書證」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或出借。若以團體名義捐贈者，
借閱對象限該團體。如損壞遺失圖書資料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